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50115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(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<p>2024年,州市场监管局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坚定不移落实中央、省、州各项决策部署,坚定信心、提振干劲,团结奋进、积极作为,奋力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,更好服务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和全省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大力建设质量强县,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,实施标准、计量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,召开全州质量发展大会,开展第二届州长质量奖评选表彰。二是大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县,深化知识产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,推动我州知识产权提质增效,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,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,争取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项目,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三是大力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稳定,加强校园及周边、农村市场等食品安全监管,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,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,确保群众用药安全。加强电梯、城镇燃气、消防安全等监管,确保特种设备安全。加大工业(商)品抽检力度,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。开展“网剑行动”,推动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四是大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,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高质量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2024年新设立市场主体总数4万户,其中企业9000户。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加强监管,做好信用修复和涉企信息归集,强化竞争和价格执法,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咨询,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。强化食品药品、知识产权、质量和价格等执法监管,净化市场环境。五是大力营造向上向好政治生态,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,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,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,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推进全州市场监管系统作风建设,营造良好政治生态。认真抓好州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,加强干部队伍建设,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</p>				<p>一、突出经济发展,当好经营主体提质扩容促生者。一方面,培育壮大经营主体。制定年度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方案,申请并用好州级财政007万元预算用于兑现经营主体培育激励奖励,抓好“小个专”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,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全州现有“小个专”党组织339个,党员4341名。目前全州拥有经营主体40.72万户,其中企业10.16万户;新设立经营主体4.44万户,其中企业1.19万户。二、突出基础支撑,当好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者。一是推进“富矿精开”。将磷及磷化工产业链作为试点,制定实施“一链一策”质量联动提升方案,提升产业链创新和管理水平,目前我州磷化工企业已打造国家级研发平台3个,拥有发明专利510件、核心技术成果300余项,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36项,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。二是推动质量提升,实施质量强县、质量强链和质量强县,以项目化方式推进行业企业质量提升,3个项目被评为省级质量发展项目,遴选出5个质量创新管理项目和9个质量发展项目,已指导45家规模以上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,5家企业的质量管理经验入选贵州省质量发展典型案例,首次质量强省综合考核我州为第一名。三是打造质量品牌,开展第二届州长质量奖评选,拟表彰5家企业。贵州射电天文台中国天眼FAST进入中国质量奖名单,开创我省荣获国家最高质量奖历史,形成良好示范带动效应。四是健全标准计量体系,推进4个国家级和5个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,申报标准创新型企家10家,批准发布3项州级地方标准,全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27项。三、突出要素保障,当好全州公平统一市场促进者。一是抓好竞争监管,全州梳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文件174件,修订16件,废止22件,符合例外规定保留3件。强化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执法,查办案件166件,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。二是推进信用监管,开展信用提升三年行动,全州271家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2971次、公示结果1.06万条,累计归集涉企信息34.3万条次、排全省第二,累计将3.56万户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4962户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,81万户经营主体恢复信用,我局获评全国信用监管先进集体,获省局主要领导表扬,2023年度企业年报表排全省第一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开展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数	≥2个	4个	0.5	0.5		
		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	≥5个	5个	0.5	0.5		
		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	≥698份	1465份	0.5	0.5		
		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数量	≥2700份	7932份	0.5	0.5		
		开展特殊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≥5家次	5家次	0.5	0.5		
		开展药品经营企业质量安全检查	≥29家次	82家次	0.5	0.5		
		对电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次数	≥2次	2次	0.5	0.5		
		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	≥80家次	92家次	0.5	0.5		
		开展州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	≥330批次	427批次	1.5	1.5		
		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数量	≥2700批次	2700批次	0.5	0.5		
	新增企业数	≥9000户	11900户	1	1			
	新增市场主体	≥44000户	44400户	5	5			
	双随机企业抽查数量	≥3000户	2971户	0.5	0.5	整理填报时将抽查值填错,应该是2500户		
	开展广告主体监督检查	≥15户	26户	1	1			
	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	≥1次	1次	1	1			
	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数量	≥175份	469份	0.5	0.5			
	开展标准化、计量监督检查	≥30次	30次	0.5	0.5			
	开展价格监督检查	≥6次	6次	0.5	0.5			
	企业年报表数量	≥72000户	80369户	3	3			
	开展项目个数	≥15	24	0.5	0.5			
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0.5	0.5				
质量指标	全州现有获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大类抽检覆盖率	=100%	100%	1	1			
	2023年度企业年报表	≥90%	86.72%	1	0.96	年报表基数较大,清能力度弱,影响年报表,但我州年报表在全省排名第一。		
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达成预期指标	1	1			
	不合格产品开展核查处置率	=100%	100%	1	1			
	不合格食品核查率	=100%	100%	1	1			
	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率	≤4%	1%	1	1			
	电梯检验率和登记率	≥95%	98%	1	1			
	不合格定量包装商品后处理率	=100%	100%	1	1			
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总体合格率	≥90%	90%	1	1			
	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率	≥5%	11.5%	1	1			
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0日前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	
成本指标	基本支出小计	≤31415165.04元	32522677.74元	1	0	整体绩效目标数据是以年初预算数作为指标数据申报		
	1.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28344701.47元	29836956.56元	1	0	整体绩效目标数据是以年初预算数作为指标数据申报		
	2.运转类项目支出	≤3070463.57元	2685721.18元	1	1			
	项目支出	≤6028568.19元	10878332.34元	1	0	整体绩效目标数据是以年初预算数作为指标数据申报		
	1.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6028568.19元	10878332.34元	1	0	整体绩效目标数据是以年初预算数作为指标数据申报		
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全州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	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零发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	全州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	重大药品安全事故零发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	全州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	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零发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全州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	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	长期	达成预期指标	3	3			
	不断提升全州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水平	长期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不断提升全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	长期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	全州食品安全工作被投诉率	≤3%	0%	5	5		
		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	≥85%	95.5%	5	5		
总分				90				
绩效结论	<p>一、突出经济发展,当好经营主体提质扩容促生者。一方面,培育壮大经营主体。制定年度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方案,申请并用好州级财政007万元预算用于兑现经营主体培育激励奖励,抓好“小个专”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,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全州现有“小个专”党组织339个,党员4341名。目前全州拥有经营主体40.72万户,其中企业10.16万户;新设立经营主体4.44万户,其中企业1.19万户。二、突出基础支撑,当好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者。一是推进“富矿精开”。将磷及磷化工产业链作为试点,制定实施“一链一策”质量联动提升方案,提升产业链创新和管理水平,目前我州磷化工企业已打造国家级研发平台3个,拥有发明专利510件、核心技术成果300余项,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36项,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。二是推动质量提升,实施质量强县、质量强链和质量强县,以项目化方式推进行业企业质量提升,3个项目被评为省级质量发展项目,遴选出5个质量创新管理项目和9个质量发展项目,已指导45家规模以上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,5家企业的质量管理经验入选贵州省质量发展典型案例,首次质量强省综合考核我州为第一名。三是打造质量品牌,开展第二届州长质量奖评选,拟表彰5家企业。贵州射电天文台中国天眼FAST进入中国质量奖名单,开创我省荣获国家最高质量奖历史,形成良好示范带动效应。四是健全标准计量体系,推进4个国家级和5个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,申报标准创新型企家10家,批准发布3项州级地方标准,全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27项。三、突出要素保障,当好全州公平统一市场促进者。一是抓好竞争监管,全州梳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文件174件,修订16件,废止22件,符合例外规定保留3件。强化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执法,查办案件166件,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。二是推进信用监管,开展信用提升三年行动,全州271家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2971次、公示结果1.06万条,累计归集涉企信息34.3万条次、排全省第二,累计将3.56万户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4962户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,81万户经营主体恢复信用,我局获评全国信用监管先进集体,获省局主要领导表扬,2023年度企业年报表排全省第一。绩效自评优良</p>							
<p>联系人: 曾宪智</p>								